

# 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的核查。本次交易方案包括向持股平台杭州中策海潮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海潮”）增资和通过中策海潮收购标的资产两个部分。公司拟以每股1元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110,000万元，并取得中策海潮27.50%股权。在公司增资的同时，杭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叉集团”）将以相同价格向中策海潮增资110,000万元。中策海潮根据本次交易相关协议的约定通过支付现金方式向交易对方杭州元信东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元信朝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绵阳元信东朝股权投资中心（有限合伙）、CSI Starlight Company Limited（信策星熠有限公司）、Cliff Investment Pte.Ltd.、Esta Investments Pte.Ltd.、JGF Holding Invest Limited、中国轮胎企业有限公司购买其合计持有的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策橡胶”）46.95%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本次交易及相关文件前，已经我们事前认可。

2、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通过向中策海潮增资进而间接持有标的公司中策橡胶股权。中策海潮增资前，巨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杭州海潮”）合计持有中策海潮100%股权，公司通过增资取得中策海潮27.50%股权。公司、巨星集团及杭州海潮实际控制人均为仇建平，中策海潮与公司构成关联关系，公司向中策海潮

增资构成关联交易；公司与杭叉集团、巨星集团、杭州海潮等关联方共同通过中策海潮对中策橡胶投资，构成关联交易。因此，关联董事在表决涉及关联交易议案的过程中依法进行了回避。

3、本次交易所涉及的相关议案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在审议本次交易事项相关议案时履行了法定程序。

4、经修订后的《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以及附生效条件的《关于中策橡胶集团有限公司之支付现金购买资产补充协议》、《增资认购补充协议》等相关文件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交易的方案具备可操作性。

5、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但不构成重组上市。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

6、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的资产规模、业务规模、盈利能力及抵御风险的能力将得以增强，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购买标的资产有利于提高公司资产质量、改善财务状况、增强持续盈利能力，有利于公司提升公司的整体竞争实力和增强抗风险能力。

综上，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及整体安排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鉴于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尚在推进中，我们同意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相关事宜后择期再召开公司股东大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专为《杭州巨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亚尔：\_\_\_\_\_ 黄爱华：\_\_\_\_\_ 叶小珍：\_\_\_\_\_

2019年8月15日